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佳信息”)系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的全资子公司,特佳信息持有深圳市特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佳汽车”)55%股权,深圳市拓立形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持有特佳汽车15%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7,338.00万元收购数据公司持有的特佳汽车1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特佳汽车55%股权,持股比例由55%升至7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议决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龙岗龙观街道湖岗社区观澜高新观澜五路8号特佳深圳科技园一号楼
3.法定代表人:连军强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AUE08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用系统及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车联网开发及技术服务;车联网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机电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生产,机电电子设备加工及维修。

9.与公司关系:汽车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买方
1.公司名称:深圳市拓立形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18号深圳科技生态园12栋A1401
3.法定代表人:曾灿琦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9月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X5W7M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平台网络数据管理和存储;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咨询;模型设计;技术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旧机电产品鉴定评估;网络电视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智能交通系统产品、数字电视、视频点播系统产品的制造;机动车维修服务。
9.与公司关系:数据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数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社区上雪村科技工业园东十号P栋厂房201
3.法定代表人:宋卓峰
4.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4月1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3BD35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车联网开发与技术应用,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数码设备,电子产品,导航定位、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车载导航娱乐一体机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9.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特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	50%
2	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	30%	30%
3	深圳市拓立形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4	深圳市特佳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0%	10%
合计		100%	100%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564.39	886,076.24
负债总额	19,972.00	361,288.14
净资产	506,592.39	524,788.10
营业收入	519,300.28	534,270.00
或所有者权益总额	---	---
营业收入	662,371.74	1,806,977.10
管理费用	-18,696.00	36,052.20
净利润	-18,696.00	34,2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0.00	-462.62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0-45

债券代码:145001 债券简称:16太债C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26日发布《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5,临2019-60,临2020-41,临2020-43)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查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的基本情况,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被告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万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于2018年5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9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广西万赛偿还公司借款48,485.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律师费等;公司对广西万赛持有的90,000,091股限售流通股享有质权;吴一凡、邢福东就广西万赛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11月,被告广西万赛、吴一凡、邢福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16日,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758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诉人广西万赛、吴一凡、邢福东未按期缴纳受理费,裁定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日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查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公司的“太平洋证券守静1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申请人控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赛丰控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被申请人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4月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20年9月8日中国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5389号《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赛丰控股向公司返还融资款本金19,4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2)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的质押物资非控股(证券代码:002141)6,900万股流通股享有质权,并对其拍卖、变卖或者折价所得价款在前述裁决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有权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处置上述股票并用于清偿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债务;(4)谢海清、谢松敏就赛丰控股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云执4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由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查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纠纷仲裁案
因被申请人赛丰控股及连带责任方逾期未履行裁决内容,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9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19执1630号的《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正在执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6,59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43,756,86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1.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8%。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5,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起止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持有公司	45,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支行	16.92%	2.69%	质押生产经营
合计	45,000,000	---	---	---	---	---	16.92%	2.69%	---

11.交易所挂牌的公司股权质押办理流程:
本次交易标的系数数据公司持有的特佳汽车15%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12.特佳汽车是否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0日,汽车科技公司与数据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深圳市拓立形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特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买卖方向同意,卖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买方出售转让,且买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购买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15%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338.00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四分)。

1.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价”)以2020年9月30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515,591.29元为基准,中标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38.00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四分)。
2.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买方应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卖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所有款项,金额为人民币77,338.00元(大写:柒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陆角四分)。
第三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定的股权的交割日为协议签署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
2.买方应在交割日支付完毕转让对价后,与卖方共同办理所持目标公司15%股权转让给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在买方收到转让对价之日起1个月内,买卖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向主管工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共同配合完成相应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损益(“期间损益”)由买方承担或享有,双方不应因上述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转让对价。
第五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方向其他方作出过声明与保证:
(1) 各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各方拥有合法权利,许可和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且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各方有效及有约束力的文件。
(3) 各方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授权。

4.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本协议的条款。
(4)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适用法律或政府部门的判决或命令。
(5) 任何一方作出过上述声明和保证:
(1) 各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标的股权上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或代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
(2) 在本协议签署后,卖方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3) 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于交割前或之后发生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违约或违约责任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目标公司因前述赔偿、违约或违约责任而遭受的损失应由卖方以现金形式向买方、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目标公司为维权或追偿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3.买方对卖方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买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卖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
(2) 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为其合法自筹自有资金;
(3) 买方及买方关联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双方承诺,其在本次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特佳信息与深圳市拓立形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形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特佳信息持有的数据公司15%股权转让给拓立形博,同时约定自生效12个月,数据公司将将其持有的特佳汽车15%股权按净资产作价出售给特佳信息或者特佳信息指定的其他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由汽车科技公司收购上述股权,经特佳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托深圳市雷萨电子有限公司、特佳信息以及数据公司共同将数据公司持有的特佳汽车15%股权转让给汽车科技公司。
本次收购特佳汽车15%股权少数股东股权,是公司切实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有利于优化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对特佳汽车的控制力,提升公司对特佳汽车的决策效率。

(二)本次收购的影响及风险
1. 本次收购特佳汽车少数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科技公司的自有资金,且该资金金额不大,不会对公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 收购特佳汽车少数股东股权后依然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风险,公司及关联方将充分利用各方优势,提升管理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9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1,991.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88.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国际”)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账号为: NRA000485740003768291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
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国际”)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账号为: NRA000485740003768291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公司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SINO-AFRICA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并由非国际在刚果(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塞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诺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
容
公司(甲方)、非国际(甲方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诺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三方共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保存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五)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保存人韩丽、姚娟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乙方接收甲方一、甲方二、丙方出具的委托支付指令时,应当对支付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对,如有不符或疑义,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一、甲方二。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保存人。丙方更换保保存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保存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保存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由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为提供担保金额:6,261.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26,261.000万元
● 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9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为202011006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的6,261.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唐山中润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开滦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留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焦炭、焦炭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1,136.70万元,负债总额226,031.17万元(其中借款总额38,000.00万元,流动负债225,496.71万元),净资产155,106.5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实现626,132.85万元,利润总额16,068.26万元,净利润16,006.91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4,409.99万元,负债总额219,179.7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000.00万元,流动负债198,681.45万元),净资产206,230.25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415,181.19万元,利润总额12,125.13万元,净利润10,020.72万元。

(二)被担保人及公司关系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开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开滦兴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唐山中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0616 股票简称:昆立教育 编号:临2020-088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7号)、《关于对吴竹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77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于2016年7月为上海赛领教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收购Astrum项目办理的三年期2387万英镑等值人民币22662万元(按照人民币与人民币汇率1:9.2计算)的并购贷款业务,出具《资金支取承诺书》以提供贷款本息垫付承诺,该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直至2019年4月11日才予以披露;亦未在2016、2017、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7、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昂立教育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91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6]177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3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3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07]32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昂立教育财务总监、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且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向昂立教育董事会报告并公开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负有主要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你本监管措施不能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落实公司相关人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进一步规范履职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3,262.9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新街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886,620.1
2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惠南镇6个小区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1,700,823.8
3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惠南镇6个小区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2,778,220.1
4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惠南镇6个小区安置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2,369,662.0
5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闵行区(惠南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671,573.4
6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万祥社区C03-01地块(地上),南侧配套商业、公共绿地、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工程	22,030.0
7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路镇2020年度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标段四	519,364.0
8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763,357.0
9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4,790,339.1
10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桥新街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89,598.3
11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6,656.0
12	上海市浦东新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364,727.9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房屋事务中心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60,039.4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63,989,969.7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发展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871,517.7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发展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428,017.5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心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38,328,022.2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466,422.2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302,311.0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265,200.0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270,703.8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375,511.0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1,736,028.9
序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浦东新区曹路镇曹路镇C03-01地块	3,085,717.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66,591,6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9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43,756,86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1.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8%。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5,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起止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持有公司	45,000,000	否	否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9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支行	16.92%	2.69%	质押生产经营
合计	45,000,000	---	---	---	---	---	16.92%	2.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股份持有公司	266,591,606	243,756,863	91.65%	14.58%	0	0	0	0
合计	266,591,606	243,756,863	91.65%	14.58%	0	0	0	0

4.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導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